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22060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

承辦人：盧濬易

電話：(02)89519119 分機6112

傳真：(02)89536015

電子信箱：AA8384@ms.ntpc.gov.tw



22042

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220巷29弄12號7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消預字第1030030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局實施新北市政府建築物消防審查及查驗作業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103年1月15日。

二、有關審、勘查程序實施重點如下：

(一)為強化會審勘優質作業流程，本局人員於案件掛入後內主動電話聯繫約件人及線上系統備註說明，如三日內聯繫未果者，並於安管線上系統中約件欄位中備註相關聯繫時間。

(二)另缺失重新掛件部分，本局將發文函發轉知業者及消防專技人員相關缺失，如須重新掛件時，應填寫缺失改善表並說明後，上傳安管系統後掛件，由本局人員審查後排定複查時間。

(三)若有疑問者可於現場簽名前提出，以避免日後爭議情事發生；另請業者確實督導積極改善、補正消防安全設備(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缺失改善表)並提出說明後方可掛件勘查。

三、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訊息，俾利本局政策執行推動順利。

正本：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